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团粤联发〔202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 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团委、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广东省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专项会议要求，扎实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团省委、省司法厅决定继续联合开展2022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伙伴同行”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二、工作目标

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结对帮扶工作模式，发挥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优势，带动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发展，助推广东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全覆盖。

三、工作内容与分工

（一）团省委、省司法厅

1. 负责统筹协调“伙伴同行”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为项目开展提供经费支持。

2. 负责争取财政部门支持，统筹安排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社区融入等一体化服务。

3. 负责招募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年中、年终评估工作，协助项目购买方指导粤东西北地市团委、司法局推动项目开展。

（二）粤东西北地市团委、司法局

1. 根据《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与广东共青团关于青少年法律服务及矫正帮扶合作协议》《广东省司法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当地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

2. 争取同级财政部门经费支持，将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纳

入财政预算，配套相应工作经费支持社工机构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培育扶持青少年社区矫正专业力量。

3. 组织珠三角帮扶机构及粤东西北承接机构申报，并指导承接机构按要求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粤东西北承接机构优先在社区青春行动试点社区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并做好经验总结。

（三）珠三角帮扶机构

1. 负责为粤东西北承接机构配备专职督导，每2个月至少开展8小时督导服务（其中实地督导不少于4小时）。督导内容包括行政支持、专业支持等。

2.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详见附件1）要求，结合珠三角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经验，以项目成效为导向，帮扶结对粤东西北承接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四）粤东西北承接机构

1. 负责为项目配备1—2名专职人员，按照“专人专项”原则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

2.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要求推进工作，接受项目评估，做好项目整改，保障项目运营；建立本地青少年社区矫正社工机构、社工、青少年的数据信息库；根据地区实际，创新开展特色服务，并形成本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特色服务报告1份。

3. 负责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材料至省级督导评估机构，并抄送团省委及各地市团委，邮件标题为“月份+

执行机构名称+双月报”。

(五) 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

1.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要求，常态化指导、监测项目执行。

2. 负责组织项目评估。于2022年12月以线上评估形式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形成项目中期整改清单，督促项目承接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做好整改；于2023年5月以实地评估形式开展项目末期评估，出具省级评估总结报告1份、珠三角帮扶机构督导总结报告1份，粤东西北各地市评估分报告各1份。

四、工作推进安排

(一) 项目机构招募

申报对象。申报主体须为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主要开展青少年服务，具备丰富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扶计划的机构须承诺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至少1年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并为项目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申报要求。申报主体须具备完成申报项目所必须人员、资源基础，专业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其它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所需的能力。

申报方式。项目承接地市团委组织申报主体填写《2022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3），在7月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项目承接地市团委。

（二）项目机构确定

粤东西北各地市团委、司法局要充分考虑工作的延续性，对申报项目机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1个正式注册的、有一定工作基础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进行资助帮扶，并择优选取1个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进行结对帮扶，于7月15日前完成项目机构评审流程，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指定邮箱。

（三）签订协议与拨付经费

经过评审公示的珠三角帮扶机构及粤东西北承接机构申报主体将与所在地市团委签订项目协议。项目采取“8+1”的经费使用方式，支持每家粤东西北社工机构8万元青少年社区矫正项目经费，支持每家珠三角社工机构1万元督导服务经费。

（四）项目实施

帮扶关系建立后，珠三角帮扶机构及粤东西北承接机构要在项目所在地市团委及司法局的共同指导和监督下，针对社区矫正青少年群体进行需求调查和项目设计，制定服务计划（包括需求调查报告、人员配备标准、服务方案、经费预算、产出指标、成效指标、评估方案等）。

（五）项目监测及评估表彰

团省委将联合省司法厅、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粤东西北地市团委、司法局，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5月对项目承接机构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并对工作优秀的粤东西北项目承接机构及珠三角帮扶机构进行表彰。

附件：1.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

2. 2022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项目申报表（珠三角机构）

3. 2022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申报表（粤东西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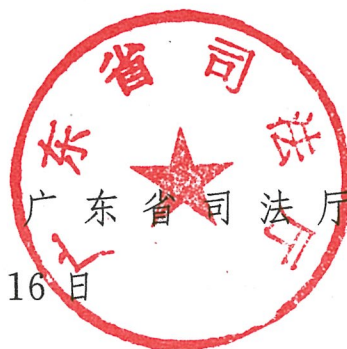
团省委联系人：吴海，徐小燕

联系电话：020—87185635

邮 箱：tsw_qyb@gd.gov.cn

省司法厅联系人：赵晓军

联系电话：020—36572033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1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

考核对象	项目指标	完成数量	指标说明
粤东 西北 承接 社工 机构	建档	50 个	原则上 2022 年须新增 50 个建档。(若 2022 年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社区矫正青少年新增不足 50 人, 则以新增在册青少年人数为建档指标)
	重点 探访	按实际 情况	对 2021 年已建档、非重点个案、非重点探访的服务对象, 进行至少 1 次探访 (含上门、电话探访), 确认其最新状况。
		20 人	2021 年仍需定期探访的与 2022 年新增的重点探访服务对象共计 20 人, 每人探访次数 12 次 (含上门、电话探访)。
	重点 个案	10 人	2021 年未结案的与 2022 年新开重点个案共计 10 个, 其中至少 4 个为 2022 年新开个案。
	社区 工作	2 个	优先在社区青春行动试点社区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 推动服务对象转化成为志愿者, 引导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个案 案例	2 个	撰写已结案的、有成效的典型案列 2 个。
	特色服 务报告	1 个	探索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本土化工作模式, 并形成 1 份工作报告。
	专职 人员	1—2 人	机构须为项目配备至少 1—2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大专或以上学历)。专职人员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到位。
	双月报	6 次	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材料, 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
珠三角 帮扶 社工 机构	督导 人员	1 人	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须为结对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配备 1 名本土督导 (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并具备至少 5 年的社会服务经验)。督导人员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到位。
	督导 情况	6 次	每 2 个月至少向结对社工机构开展督导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其中实地督导不少于 4 小时)。

附件 2

2022 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
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项目申报表
(珠三角机构)

申报机构: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2 年 月

承 诺 书

本机构保证申报表中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在项目招标活动中遵守活动规则。如有违反，则自动取消投标资格并服从主办单位裁决。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成立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络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机构简介（机构介绍、曾参与过的青少年事务社工相关的服务项目、本土督导情况、所获荣誉等）					
督导目标					
督导计划					
人员配备	填写要求：申报机构须承诺按照填写标准为项目配备专职人员，否则视作违约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项目执行资格。				
	督导姓名	持证情况	专业学历	服务经验	其他情况

项目 预期 产出及 成效 指标	督导目标		预期产出指标		预期成效指标			
	申报资金预算总表（单位：元）							
	预算内容		金 额		百分比			
	人员配置支出							
	直接督导支出							
	日常行政支出							
	税费支出							
	其 他							
	总 计							
	人员配置支出详情（单位：元）							
	岗位名称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合 计							

项目 预期 产出及 成效 指标	直接督导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日常行政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其他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税费支出详情（单位：元）		
预计税费支出			
<p>注：此处请插入申报主体需提交本机构《地税纳税核定表（扫描件）》（由地税提供）或由本机构“一税通”纳税核定栏的信息截图，以便核定税收支出比例。</p>			
<p>信息截图：</p>			
民政局正式注册的 登记证书			

附件 3

2022 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
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申报表
(粤东西北机构)

申报机构: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2 年 月

承 诺 书

本机构保证申报表中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在项目招标活动中遵守活动规则。如有违反，则自动取消投标资格并服从主办单位裁决。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姓名		成立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络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机构简介（机构介绍、曾参与过的青少年事务社工相关的服务项目、本土督导情况、所获荣誉等）				
服务地点				
服务群体情况				
服务目的及目标				
服务计划				

人员 配备 标准	备注：申报机构暂时无需确定具体人员名单，但必须承诺按照填写标准为项目配备专职人员，否则视作违约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项目执行资格。					
	岗位名称	持证情况	专业学历	服务经验	其他标准	
加分 项目	填写要求：若承诺为该项目增加自筹经费，则获得10分的评审加分。					
	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经费来源：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预期 产出及 成效 指标	服务目标		预期产出指标	预期成效指标		
	申报资金预算总表（单位：元）					
	预算内容		金 额	百分比		
	人员配置支出					
	直接活动支出					
	日常行政支出					
	税费支出					
其 他						
总 计						

项目 预期 产出及 成效 指标	人员配置支出详情（单位：元）			
	岗位名称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合 计			
	直接活动支出详情（单位：元）			
	活动名称	支出内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日常行政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其他支出详情（单位：元）			
	支出内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税费支出详情（单位：元）				
预计税费支出				
注： 此处请插入申报主体需提交本机构《地税纳税核定表（扫描件）》 （由地税提供）或由本机构“一税通”纳税核定栏的信息截图，以便核定 税收支出比例。				
信息截图：				
民政局正 式注册的 登记证书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